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5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9月6日14: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海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全体董事审议，会议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奥森投资有限公司终止以出售资产及现金认购的方式认购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沈治卫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奥森投资有限公司与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相关协议的终止协议>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沈治卫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君正集团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终止以出售资产及现金认购的方式认购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

发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 2021-044 号）。

特此公告。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